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出。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鑫先生

3、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日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8日（星期四）下午13: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8日9:15至2021年4月8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B2栋1703室会议室。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69,035,530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39.08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22,351,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29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6,684,3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79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526,1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1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524,9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151%。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 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 1.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571,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56%；反对 463,8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2,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8445%；反对 463,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5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559,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86%；反对 463,8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44%；弃权 1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127%；反对 463,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555%；弃权 1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18%。

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559,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86%；反对 475,5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127%；反对 475,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8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559,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86%；反对 463,8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44%；弃权 1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127%；反对 463,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555%；弃权 1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18%。

议案 5.00 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559,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86%；反对 475,5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127%；反对 475,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8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559,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86%；反对 463,8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44%；弃权 1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127%；反对 463,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555%；弃权 1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18%。

议案 7.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559,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86%；反对 475,5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127%；反对 475,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8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00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统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459,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67%；反对 463,8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83%；弃权 1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9%。

关联股东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127%；反对 463,8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555%；弃权 1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18%。

议案 9.00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559,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86%；反对 475,5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127%；反对 475,58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8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0.00 关于《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459,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67%；反对 463,88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83%；弃权 1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9%。

关联股东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0,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127%; 反对 463,8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555%; 弃权 11,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18%。

议案 11.00 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8,559,94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86%; 反对 475,5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1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0,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127%; 反对 475,5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487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12.00 关于为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459,943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67%; 反对 463,88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83%; 弃权 11,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9%。

关联股东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0,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127%; 反对 463,88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1555%; 弃权 11,7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7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18%。

议案 1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01.候选人：选举杨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5,510,546 股

13.02.候选人：选举周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5,510,546 股

13.03.候选人：选举张雨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5,510,54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3.01.候选人：选举杨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03 股

13.02.候选人：选举周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03 股

13.03.候选人：选举张雨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03 股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杨鑫先生、周军先生及张雨人先生将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 14.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01.候选人：选举王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5,510,545 股

14.02.候选人：选举董红曼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65,510,54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4.01.候选人：选举王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02 股

14.02.候选人：选举董红曼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202 股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王华先生及董红曼女士将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 15.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01.候选人：选举殷燕女士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股份数:165,510,545 股

15.02.候选人：选举周建华女士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股份数:165,510,54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5.01.候选人：选举殷燕女士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股份数:1,202 股

15.02.候选人：选举周建华女士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同意股份数:1,202 股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殷燕女士及周建华将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委派肖愈律师、梁翰林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委派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